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0430號

債 權 人 賴 芊 穎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 一、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 二、請提供債務人與債權人締結商品契約之完整版（查債權人主張依契約第16條繼受債權，惟聲請狀所附契約書僅載有十一條契約條款，第十二條以後之條款內容遭截去）。
-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